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73號

原告 李錦瓏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聖雲宮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退休金等新臺幣（下同）1,605,214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聖雲宮等5人應給付原告退休金等1,605,21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5,214元。其中勞保費465,836元、健保費214,578元，合計680,4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其餘退休金等924,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惟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753元，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77元。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67元（計算式：7,490元+3,377元=10,8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瑩萍